

反托拉斯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能力建構及合作	(4)開會 108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「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」，邀請韓國、印尼、新加坡、蒙古、菲律賓、泰國、越南、柬埔寨、史瓦帝尼王國、地主國馬來西亞及我國，共計 11 國 43 位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出席。	243	
合計		243	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